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285 號 委員提案第 2480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，有鑑於我國憲法第十五條明文規定保障人民之財產權，政府自不得侵害。然現行農村再生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，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有主動且可直接施作之權力，恐有侵害人民權益、有違反憲法之虞。準此，為維護憲法所定之人民基本人權並保障農村社區自主發展，避免公權力有不適當膨脹與濫用之虞，爰擬具「農村再生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之精神，俾符公平正義原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文提及，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，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、收益及處分之權能，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，俾能實現個人自由、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。
- 二、本條例立法精神強調社區居民當家作主，透過「由下而上」共同參與改造農村社區。然現行農村再生條例第三十五條有關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內有妨礙整體景觀、衛生或土地利用之窳陋地區，……『得逕為』實施環境綠美化、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。」相關規定，卻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有主動且可直接施作之權力，恐有破壞社區之自主性及妨礙社區整體發展之情事，亦形同所有權人必須自行負主動閱覽地方政府相關公告之責任，顯不合理，更恐有違反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精神。
- 三、有鑑於農村社區長期人口外移，如地方政府欲針對特定土地或建築物實施維護或修繕，本應依據我國憲法第十五條意旨，主動尋找並告知所有權人，取得所有權人同意後始得施作，俾符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精神。
- 四、是以，在社區化、分權化之概念下，為確保有關農村社區整體發展之個人權益和公共利益間之平衡，若經告知所有權人未果，為確保處置方案符合社區整體利益，修正增列社區代表同意權，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翁重鈞

連署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以信 廖婉汝

洪孟楷 謝衣鳳 李德維 葉毓蘭 呂玉玲

林德福 張育美 吳怡玓 溫玉霞 林思銘

鄭正鈐 許淑華

農村再生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內有妨礙整體景觀、衛生或土地利用之窳陋地區，<u>經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後，得實施環境綠美化、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。</u></p> <p><u>前項</u>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有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，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村（里）辦公處所及其他適當處所公告三個月，期滿無人異議者，<u>並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社區組織代表同意後，始得實施環境綠美化、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內有妨礙整體景觀、衛生或土地利用之窳陋地區，其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有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，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村（里）辦公處所及其他適當處所公告三個月，期滿無人異議者，<u>得逕為</u>實施環境綠美化、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，並增訂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按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文提及，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，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、收益及處分之權能，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，俾能實現個人自由、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。</p> <p>三、農村再生條例立法精神強調社區居民當家作主，透過「由下而上」共同參與改造農村社區。然本條有關「得逕為」實施環境綠美化之相關規定，卻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有主動且可直接施作之權力，恐有破壞社區之自主性及妨礙社區整體發展之情事，亦形同所有權人必須自行負主動閱覽地方政府相關公告之責任，顯不合理，更恐有違反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精神。</p> <p>四、有鑑於農村社區長期人口外移，如地方政府欲針對特定土地或建築物實施維護或修繕，本應依據我國憲法第十五條意旨，主動尋找並告知所有權人，取得所有權人同意後始得施作，俾符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精神。</p> <p>五、是以，在社區化、分權化之概念下，為確保有關農村社區整體發展之個人權益和公共利益間之衡平，若經告知所有權人未果，為確保處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置方案符合社區整體利益， 修正增列社區代表同意權， 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。
--	--	--